

一、基督獻上自己為祭的結果，確已成功永遠贖罪的事（10:11-18）：

1. 基督坐在神的右邊（11-13）：
2. 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（14）：
3. 聖靈也同作見證（15-18）：
耶31:33-34耶和華說：「那些日子以後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：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裏面，寫在他們心上。我要作他們的神，他們要作我的子民。他們各人不再教導自己的鄰舍和自己的弟兄說：『你該認識耶和華』，因為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認識我。我要赦免他們的罪孽，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惡。這是耶和華說的。」

二、基督獻上自己為祭的結果，已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（10:19-25）：

1. 信徒所得之福分（10:19-22上）：
 - a. 可以坦然進入至聖所：
 - b. 有一條又新又活，通往至聖所的路：
 - c. 有一位大祭司治理神的家：
2. 信徒應盡之本分（10:22下-25）：
 - a. 當存著誠心和充足的信心來到神面前：
 - b. 要堅守所承認的指望：
 - c. 要彼此相顧激發愛心勉勵行善：
 - d. 要不停止聚會：

三、警告故意犯罪的人（10:26-31）：

四、勸勉信徒應更加勇敢前進（10:32-34）：

五、勸勉他們現今應存的心志（10:35-39）：

1. 應有的勇敢：
2. 應有的忍耐和盼望：
3. 應有的信念

六、信心的見證（11:1-7）：

1. 信心是什麼（11:1-3）：

2. 亞伯的信（11:4）：

創4:4-7亞伯也將他羊羣中頭生的和羊的脂油獻上。耶和華看中了亞伯和他的供物，只是看不中該隱和他的供物。該隱就大大地發怒，變了臉色。耶和華對該隱說：「你為甚麼發怒呢？你為甚麼變了臉色呢？你若行得好，豈不蒙悅納？你若行得不好，罪就伏在門前。它必戀慕你，你卻要制伏它。」

3. 以諾的信（11:5-6）：

創5:21-27以諾活到六十五歲，生了瑪土撒拉。以諾生瑪土撒拉之後，與神同行三百年，並且生兒養女。以諾共活了三百六十五歲。以諾與神同行，神將他取去，他就不在世了。瑪土撒拉活到一百八十七歲，生了拉麥。瑪土撒拉生拉麥之後，又活了七百八十二年，並且生兒養女。瑪土撒拉共活了九百六十九歲就死了。

4. 挪亞的信（11:7）：